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簡字第42號

原告 蕭康妮
被告 宏威光學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雅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肆仟陸佰柒拾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柒萬肆仟陸佰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99年3月30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業務經理統轄高雄及臺中地區之門市，平均薪資為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2000元，嗣被告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認定以109年5月1日為歇業基準日，兩造勞動契約因而終止，則被告應給付原告任職至109年4月30日止之資遣費31萬2670元，又原告年資為10年1個月，則被告亦應給付原告30日之預告期間工資6萬2000元，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資遣費及預告期間工資合計37萬4670元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7萬4670元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勞

01 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薪資轉帳存摺封面及內頁明
02 細、資遣費計算表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
03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10年2月4日高市勞關字第11031055400號
04 認定被告公司歇業基準日函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1至32頁）為
05 證，並核與本院依職權調取原告之勞工保險投保紀錄相符，
06 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
07 供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
08 1項規定，視同其已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則堪信原告前揭
09 主張為真正，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，故應認兩造勞動契約
10 已於110年5月1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。準
11 此，原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、勞動基準法第16
12 條第1項第3款、第3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其任職至109年
13 4月30日止之資遣費31萬2670元（計算式： $62000 \times \text{新制基數}$
14 $(5 \text{ 又 } 31/720) = 312670$ ）及30日之預告期間工資6萬2000
15 元，為有依據，從而，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及預告期間工
16 資合計37萬4670元（計算式： $312670 + 62000 = 374670$ ）。

17 五、綜上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7萬467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8 許。又本判決係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
19 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20 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
21 行。

22 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
23 段、第78條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、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
25 勞動法庭法 官 黃顥雯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
30 書記官 江俐陵